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主要股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股东的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确定）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兑付 16 津劝业（135487.SH）债券本息，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做适当调整。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三）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授权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或者赎回条款、确定并办理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评级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 2019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